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4  
二、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一條。..... 5

## 政令類

- 建設：有關林大振建築師事務所林大振建築師因死亡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  
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註銷。..... 5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370186 號、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397476 號、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  
環水字第 1040024753 號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411893 號等四份公告之污染行為人。..... 6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4 年 9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304627 號公告場  
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 1441 地號因土地  
分割）。..... 7  
三、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場  
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 0325、0326 地號  
因土地分割）。..... 8  
四、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場  
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山崙段 0007（部分）地  
號因土地分割）。..... 10  
五、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榮段 1557-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  
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2  
六、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19-1、219-3、220、220-1  
地號、荊桐段 453、454、584、928、929、1726、1727 地號、磚磘  
段 376、376-1、376-2、376-3、420、487、496、496-1、508、607、  
622、623、624、625 地號、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46、187、189-1、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190-1、190-2、190-4、211、212-3 地號、平和段 684、685、1052 地號、和美鎮大嘉段 814、1237、994 地號、大榮段 905 地號、嘉慶段 844-1、844-2、920 地號、大雅段 846、847、872、873、874、875、885、886、913、914、921、922 地號、新賢段 404 地號、福馬段 1097(部分)、1105、1109、1114 地號、埔心鄉二重段 375、376、386、387、388、441 地號、油車段 1289 地號、秀水鄉馬興段 529 地號、鹿港鎮鹿犁段 65、66、1097、1098、1186、1191、1192、1201、1201-1、1216、1217、1232、1251、1252、1259、1289、1289-1、1290、1291、1292、1323 地號，共計 89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2
七、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16
文化：一、公告「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17
二、公告「二水公會堂」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28
三、公告「二水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升旗台)」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29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32
地政：一、公告註銷楊喻閔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二、公告核發謝承育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三、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608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33
四、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山段 346-2 地號等 2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7303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60)。.....	33
五、公告核發池炫臺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6 號]。.....	35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府法制字第1060241789號

附件：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彰化縣日照，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三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外，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第四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功能。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60245664號

附件：「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  
辦法」第一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一條。

附「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一條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活動，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

---

# 政 令 類

---

---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府建管字第1060233132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林大振建築師因死亡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建築師106年7月6日振建字第1060706001號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林大振。

（二）身分證字號：N1009\*\*\*\*\*。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O000115號。

（四）事務所名稱：林大振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新興里和平街7-3號。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343號。

（七）備註：死亡註銷。

三、原領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11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即日起註銷作廢，繳交歸檔。

四、請貴事務所攜帶本函及印鑑，至本處建築管理科領回建築師證書正本(業已加註)。

正本：林大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代理人：林伯宗、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縣 長 魏 明 谷**

---

---

## 公 告 類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96371號

主旨：修正本府於103年11月10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370186號、103年12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397476號、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4753號及104年12月10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411893號等四份公告之污染行為人。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增鹿港鎮頂和段0024-0000、0030-0000、0071-0000、0080-0000、0087-0000、0092-0000、0093-0000、0094-0000、0099-0000、0104-0000(部分)、0372-0000(部分)、0402-0000、0403-0000、0404-0000(部分)、0408-0000、0451-0001(部分)、0451-0000地號，鹿犁段0455-0000地號，鹿鳳段0516-0000、0553-0000、0554-0000、0576-0000、0581-0002、0634-0000(部分)、0642-0000(部分)、0643-0000、0648-0000、0654-0000、0670-0001、0670-0000、0671-0000、0681-0000(部分)、0684-0000、0743-0000、0744-0000、0775-0000、0776-0000、0779-0000、0784-0000、0868-0000(部分)、0878-0000、0879-0000(部分)、0920-0000地號等共43筆地號之污染行為人。
- 二、上述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為本縣榮通工業有限公司(原合信工業有限公司)、登吉企業有限公司、茂琳企業有限公司、振昇工業有限公司、元鋒實業有限公司。
- 三、餘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24646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1441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4年9月10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304627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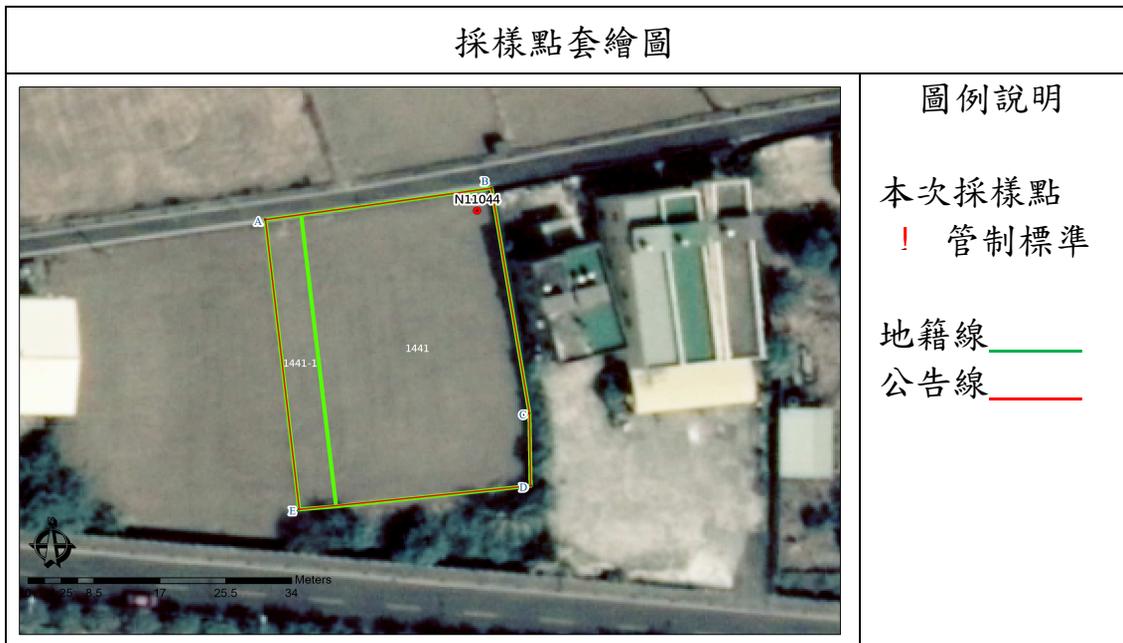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1441地號，面積為0.120505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1441、1441-0001地號，面積分別為0.102340、0.018165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0 地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N11044	200048	2663055	0.120505	6.89	0.427	10.7	238	180	<0.67	41.5	484	274

	A	B	C	D	E
x	200041	200070	200075	200075	200046
y	2663054	2663059	2663028	2663019	266301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0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1 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磚磘段	1441-0000	0.102340
磚磘段	1441-0001	0.018165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 (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27062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0325、0326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0325、0326地號，面積分別為0.147000、0.148090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0325、0325-0001、0326、0326-0001地號，面積分別為0.110601、0.036399、0.108883、0.039207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325、325-1、326、326-1、327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 (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1513	203730	2658258	0.304278	7.3(25.1°C)	8.86	<0.33 (0.10)	47.1	244	<0.100 (0.076)	288	32.3	195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3791	203729	203715	203777
y	2658273	2658254	2658297	265831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325、325-1、326、326-1、327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長沙段	325	0.110601
長沙段	325-1	0.036399
長沙段	326	0.108883
長沙段	326-1	0.039207
長沙段	327	0.009188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27235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山崙段0007（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17389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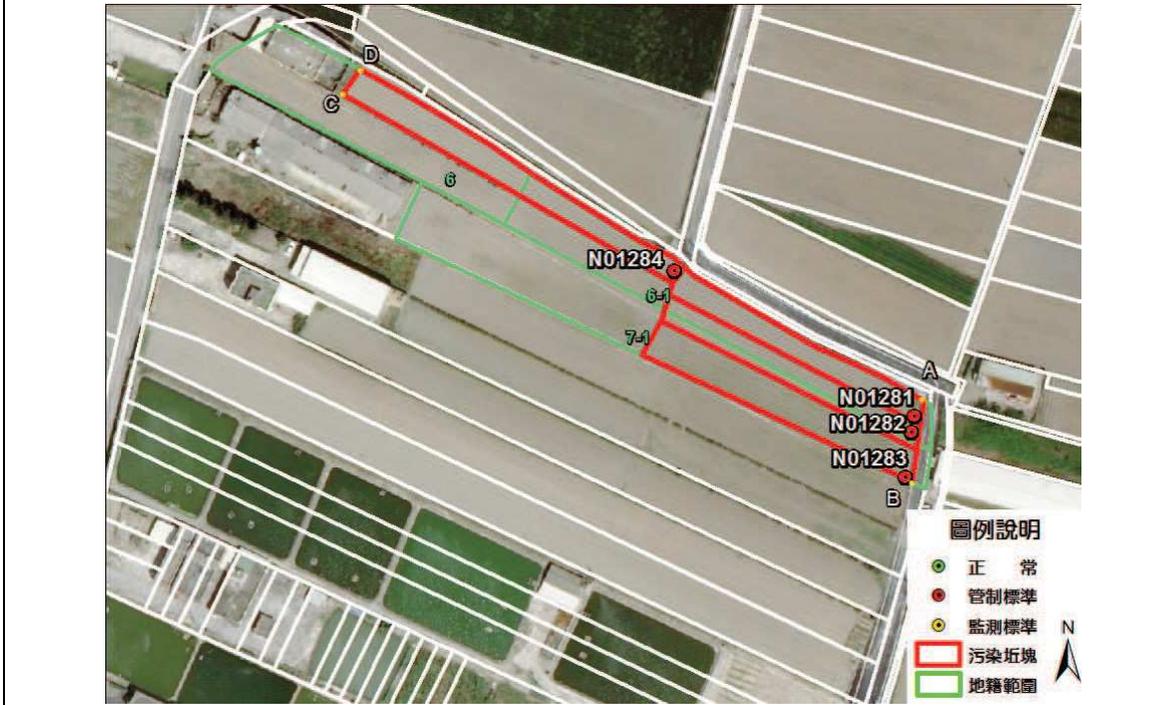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0007（部分）地號，面積為0.122884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0007-0001（部分）地號，面積為0.122884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 6(部分)、6-1(部分)、7-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 (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N01281	193854	2668037	0.065397	7.5(25.0°C)	8.44	0.51	178	594	0.254	245	45.1	707
N01282	193853	2668032	0.071354	7.0(25.1°C)	8.6	0.36	192	409	0.237	272	42.5	673
N01283	193851	2668018	0.098639	6.9(25.0°C)	10.4	0.32	175	309	0.197	240	38.8	561
N01284	193779	2668082	0.096127	7.6(25.0°C)	12.7	0.51	147	206	0.226	240	91.8	374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193857	193853	193676	193681
y	2668042	2668016	2668137	266814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 6(部分)、6-1(部分)、7-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山崙段	6	0.057624
山崙段	6-1	0.151009
山崙段	7-1	0.122884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3334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榮段1557-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06年5月15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大榮段1557-0000（部分）地號。
- 二、解除公告之地號：本縣和美鎮大榮段1557-0000（部分）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39196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219-1、219-3、220、220-1地號、荊桐段453、454、584、928、929、1726、1727地號、磚磘段376、376-1、376-2、376-3、420、487、496、496-1、508、607、622、623、624、625地號、牛稠子段下廊小段146、187、189-1、190-1、190-2、190-4、211、212-3地號、平和段684、685、1052地號、和美鎮大嘉段814、1237、994地號、大榮段905地號、嘉慶段844-1、844-2、920地號、大雅段846、847、872、873、874、875、885、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886、913、914、921、922地號、新賢段404地號、福馬段1097(部分)、1105、1109、1114地號、埔心鄉二重段375、376、386、387、388、441地號、油車段1289地號、秀水鄉馬興段529地號、鹿港鎮鹿犁段65、66、1097、1098、1186、1191、1192、1201、1201-1、1216、1217、1232、1251、1252、1259、1289、1289-1、1290、1291、1292、1323地號，共計89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縣 長 魏 明 谷

## 場址明細表

序號	場址編號	地 號	地號面積 (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N11358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19-1 地號	0.001500	219-1-1-C	<0.67	60	76	62	36	189
2	N11359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19-3 地號	0.004500	219-3-1-A	<0.67	64	82	66	37	210
3	N11357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20-1 地號	0.011800	220-1-A	<0.67	67	39	75	31	130
4	N11356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20 地號	0.416700	220-1-1-A	<0.67	53	61	54	34	167
5	N11006	彰化市蔴桐段 453 地號	0.227500	453-1-C	<0.67	56	39	57	27	163
6	N11007	彰化市蔴桐段 454 地號	0.209000	454-2-A	<0.67	52	39	65	25	166
7	N11389	彰化市蔴桐段 584 地號	0.182000	584-2-A	<0.67	40	41	43	21	137
				584-2-B	<0.67	38	39	42	23	138
8	N11390	彰化市蔴桐段 928 地號	0.100000	928-1-C	ND	54	74	45	32	183
9	N11391	彰化市蔴桐段 929 地號	0.100000	929-1-E	ND	47	55	43	31	149
10	N11392	彰化市蔴桐段 1726 地號	0.247200	1726-3-A	<0.67	50	52	57	29	142
11	N11393	彰化市蔴桐段 1727 地號	0.217800	1726-3-C	<0.67	52	51	57	29	144
12	N11345	彰化市磚磘段 376(部分)地號	0.167100	376-1-C	<0.67	53	51	66	33	212
13	N13563	彰化市磚磘段 376-1 地號	0.003000	376-2-B	<0.67	60	47	71	33	189
14	N13564	彰化市磚磘段 376-2 地號	0.090900	376(E)-1-B	<0.67	59	52	96	29	151
15	N13565	彰化市磚磘段 376-3 地號	0.072500	420-1-B	<0.67	81	66	112	31	175
16	N11346	彰化市磚磘段 420 地號	0.013200	420-1-B	<0.67	81	66	112	31	175
17	N11716	彰化市磚磘段 487(部分)地號	0.176000	N0334-1-A	<0.67	66.9	46.2	64.4	38.3	191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18	N11717	彰化市磚磘段 496 地號	0.257700	N0334-6-A	<0.67	33.5	25.7	30.7	34.5	124
19	N11718	彰化市磚磘段 496-1 地號	0.257700	N0334-S05-20	<0.67	64.7	52.3	58.3	37.2	210
20	N11719	彰化市磚磘段 508(部分)地號	0.240400	N0305-1-A	<0.67	37.5	28.4	29.3	34.9	127
21	N11720	彰化市磚磘段 607 地號	0.232347	SN0003-1-A	<0.67	70.9	34.3	83.1	24.8	249
				SN0003-1a-A	ND	63	28.8	55.2	26	190
22	N11721	彰化市磚磘段 622 地號	0.182900	SN0003-3-B	<0.67	53.2	30.2	52.9	28	183
23	N11722	彰化市磚磘段 623 地號	0.210313	SN0003-5-C	<0.67	59.7	29.6	49.3	27.7	212
24	N11723	彰化市磚磘段 624 地號	0.231561	SN0003-6-B	<0.67	46.5	27.4	43.5	31.3	160
25	N11724	彰化市磚磘段 625 地號	0.151418	SN0003-8-A	<0.67	50.9	34	57.1	30.4	192
26	N11865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46(部分)地號	0.042700	N0346-1-B	ND	33.7	25.7	32.4	100	102
27	N11868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87(部分)地號	0.185000	N0381-1-B	<0.67	88.8	105	69.4	40	229
28	N11869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89-1 地號	0.057700	N0387-1-A	ND	42.3	70.2	59.4	27.4	153
				SN0191-1-D	ND	48.5	104	66.3	29.4	181
29	N11870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90-1 地號	0.343800	N0387-2-A	ND	42.3	67.1	64.2	25.4	143
				SN0191-2-C	ND	37.6	51.1	54.8	25	128
30	N11872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90-2 地號	0.143300	N0388-1-B	ND	40.6	65.3	61.2	23.7	150
				N0389-1-C	ND	43.6	58.5	57.3	28.3	151
31	N11873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190-4 地號	0.143300	N0388-2-A	ND	49.9	72.8	59.5	26.4	165
				N0389-2-A	ND	38.6	47.6	50.3	24.1	136
				N0390-1-C	ND	51.1	87.1	75.8	30.7	192
32	N11875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211 地號	0.226500	N0368-1-A	ND	29.7	36	45.7	26.3	104
33	N11876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212-3(部分)地號	0.133500	N0550-1-A	<0.67	56.5	60.9	47.3	25.8	130
34	N11701	彰化市平和段 684 地號	0.062023	N1098-2-A	<0.67	42.9	68.9	50.5	36.2	171
35	N11702	彰化市平和段 685 地號	0.074543	N1098-S01-20	<0.67	48	89.2	52.9	36.5	175
36	N11703	彰化市平和段 1052 地號	0.155311	SN0075-1-A	<0.67	40.3	36.2	38.7	40.1	189
37	N10992	和美鎮大嘉段 814 地號	0.102600	DJ05-1-A	ND	24	18	22	28	97
				DJ05-1-B	ND	30	23	23	42	176
38	N10681	和美鎮大嘉段 1237 地號	0.285800	1237-1-B	ND	92	33	58	33	183
				1237-2-B	<0.67	45	40	52	27	169
39	N10704	和美鎮大嘉段 994 地號	0.043300	994-1-A	ND	62	36.5	81.5	31.9	178
				994-1-B	ND	60.6	35.3	73.3	32.3	167
40	N10996	和美鎮大榮段 905 地號	0.117600	905-1-B	ND	52.7	61.5	53.9	29.4	151
				DR05-A1-20	ND	52.1	90.7	50.7	31.1	166
41	N11689	和美鎮嘉慶段 844-1(部份)地號	0.100200	SN0023-1-D	<0.67	85.9	47.2	86.5	24.6	135
42	N11690	和美鎮嘉慶段 844-2(部份)地號	0.104100	SN0023-2-B	<0.67	80.4	40.4	90	26.8	136
43	N11700	和美鎮嘉慶段 920 地號	0.211267	N0361-1-B	ND	47.3	33.3	53.7	33.1	212
44	N11831	和美鎮大雅段 846(部分)地號	0.135300	NP0014-19-1-A	<0.67	61.7	38.9	81.9	23.1	165
45	N11832	和美鎮大雅段 847 地號	0.097300	NP0013-19-1-A	ND	45.6	34	69.8	21.3	139
46	N11835	和美鎮大雅段 872(部分)地號	0.029700	N0916-2-C	ND	57	40.5	82.3	20.6	166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47	N11836	和美鎮大雅段 873(部分)地號	0.081400	N0916-S01	ND	61.8	44.4	93	21.5	186
48	N11837	和美鎮大雅段 874 地號	0.304800	N0916-S02	ND	58.6	41.8	84.9	20.5	166
49	N11838	和美鎮大雅段 875 地號	0.177000	NP0052-19-1-D	ND	64.6	47.8	103	23.7	192
50	N11839	和美鎮大雅段 885 地號	0.318200	SN0286-2-A	<0.67	53	44.4	102	23.2	203
				SN0286-3-C	<0.67	92.1	58	102	26	237
51	N11840	和美鎮大雅段 886 地號	0.202100	SN0286-6-C	<0.67	86.9	59.3	100	24.1	232
52	N11843	和美鎮大雅段 913 地號	0.273000	SN0283-1-A	ND	52.3	41	82.2	20.6	161
53	N11844	和美鎮大雅段 914 地號	0.265200	N0861-3-A	<0.67	54	229	87.3	31.1	222
				N0861-3a-A	<0.67	57.7	40	91.6	25.7	163
54	N11848	和美鎮大雅段 921(部分)地號	0.323500	N0878-2-A	ND	62.9	42.7	92.6	28.4	198
55	N11849	和美鎮大雅段 922 地號	0.199200	N0878-5-A	ND	80.3	51.6	108	27.5	208
56	N11944	和美鎮新賢段 404 地號	0.093200	SN0188-1-D	ND	75.9	95.4	95.5	23	165
57	N11853	和美鎮福馬段 1097(部分)地號 西北坵塊	0.121700	N0399-1-A	<.67	123	86	87.1	25.1	157
	N11854	和美鎮福馬段 1097(部分)地號 中坵塊	0.049700	N0398-1-C	ND	96.6	92.6	94.2	23.5	162
	N11856	和美鎮福馬段 1097(部分)地號 東南坵塊	0.111200	N0395-1-C	ND	59.6	67	64.4	20.1	141
58	N11857	和美鎮福馬段 1105 地號	0.130900	N0393-1-A	ND	83.3	86.7	77.7	23.5	166
59	N11858	和美鎮福馬段 1109 地號	0.085800	N0392-1-A	ND	107	95.5	75.6	25.9	165
60	N11859	和美鎮福馬段 1114 地號	0.091000	SNP0008-19-1-C	ND	57.3	67.6	59.7	25.1	145
61	N11733	埔心鄉二重段 375 地號	0.280800	R061-3-B	<0.67	67.2	31.7	109	31	156
62	N11744	埔心鄉二重段 376 地號	0.184500	R062-1-A	<0.67	63.6	29.7	101	30.3	156
63	N11747	埔心鄉二重段 386 地號	0.033893	R066-3-B	<0.67	61.1	31	101	31.7	154
				R066-S02-20	<0.67	69	34.3	144	33.3	172
64	N12037	埔心鄉二重段 387 地號	0.266217	R066-5-B	<0.67	59.1	31.7	106	32.3	141
65	N11746	埔心鄉二重段 388 地號	0.113000	R075-1-A	<0.67	47.9	30.4	54.3	30.3	163
66	N11742	埔心鄉二重段 441 地號	0.120000	R092-1-C	<0.67	60.4	26.9	103	28.6	124
67	N11741	埔心鄉油車段 1289 地號	0.138805	U028-1-B	<0.67	90.6	36.1	91.1	31.1	173
68	N10523	秀水鄉馬興段 529 地號	0.250000	529-1-A	<0.67	58	56	101	26	144
				529-2-A	<0.67	47	42	77	25	111
69	N11424	鹿港鎮鹿犁段 65 地號	0.100000	N0845-1-A	ND	43.9	40.2	61.7	22.1	140
70	N11565	鹿港鎮鹿犁段 66 地號	0.222200	2019/1/1	ND	45.9	33.7	59.1	25.3	116
71	N11486	鹿港鎮鹿犁段 1097 地號	0.080300	N0999-1-A	<0.67	51.1	58.6	60.3	20.6	145
				1970/1/2	<0.67	46.8	53.9	57	19.5	128
72	N11487	鹿港鎮鹿犁段 1098 地號	0.102800	N1000-1-A	ND	40.6	44.5	57.1	14.6	109
				1971/1/1	<0.67	54.5	65.7	74.7	16.7	140
73	N11492	鹿港鎮鹿犁段 1186 地號	0.082400	N0872-1-C	ND	61.5	81.1	82.3	24.1	160
				SL-2247T-78-1-1	<0.67	67.2	101	86.2	24.1	160
74	N11596	鹿港鎮鹿犁段 1191 地號	0.214900	N0873-2-A	ND	58	70.7	78.9	23.4	154
				SL-2247T-79-1-1	<0.67	63.9	83.8	86.3	23.3	167
75	N11493	鹿港鎮鹿犁段 1192 地號	0.199500	N0874-2-A	ND	56.1	80	53.7	25.1	152
				SL-2247T-80-2-2	<0.67	58.3	88.6	54.6	25.4	151
76	N11495	鹿港鎮鹿犁段 1201 地號	0.111000	N0876-2-A	ND	49.1	41.9	64.5	20.7	116
77	N11494	鹿港鎮鹿犁段 1201-1 地號	0.111000	1981/2/1	ND	51.5	45	65.8	23.9	128
78	N11498	鹿港鎮鹿犁段 1216 地號	0.100000	SN0273-1-A	<0.67	78.9	57.3	69.3	21.1	14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79	N11499	鹿港鎮鹿犁段 1217 地號	0.133100	SN0273-2-A	<0.67	69.7	60.9	66	24.1	164
80	N11500	鹿港鎮鹿犁段 1232 地號	0.054800	N0881-1-A	<0.67	74.7	65.8	65.5	21.8	157
				N0881-1-B	<0.67	80.3	84.1	79	24	179
81	N11503	鹿港鎮鹿犁段 1251 地號	0.237700	SNP0023-01-1-A	ND	106	78.7	75.9	25.6	195
				SNP0023-01-2-A	ND	53.2	59.6	42.8	27.7	200
82	N11504	鹿港鎮鹿犁段 1252 地號	0.138100	N0987-1-A	ND	116	78.5	83.8	24.6	211
				N0987-2-A	ND	68.4	61.2	74.9	25.2	208
83	N11507	鹿港鎮鹿犁段 1259 地號	0.118500	N1015-1-A	<0.67	58.6	80.8	38.4	21.1	148
				SL-2247T-90-1-1	<0.67	123	86.5	71.6	24.4	157
84	N11597	鹿港鎮鹿犁段 1289(部份)地號	0.026100	N1495-1-A	<0.67	83.7	105	51.7	30.6	224
85	N11598	鹿港鎮鹿犁段 1289-1(部份)地號	0.023900	N1495-2-B	<0.67	62.3	65	40.9	23.7	161
86	N11508	鹿港鎮鹿犁段 1290 地號	0.232700	N0888-1-B	ND	78.3	50.2	65.1	22.5	158
				N0888-2-A	ND	115	58.1	81	22.2	158
87	N11509	鹿港鎮鹿犁段 1291 地號	0.373500	N0887-4-A	ND	124	66.9	86.3	25.1	189
				SL-2247T-93-4-1	<0.67	97.9	60.1	88.8	22.4	163
88	N11510	鹿港鎮鹿犁段 1292 地號	0.274000	N0886-2-B	ND	98.6	70.6	92.8	25.8	183
				N0886-3-A	ND	98.6	64.6	65.8	23.9	167
89	N11513	鹿港鎮鹿犁段 1323 地號	0.103100	N0964-1-A	ND	35.2	32.8	36.8	17.3	118
				SL-2247T-96-1-1	<0.67	69	60.2	66.6	18.3	133

註 1：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 mg/kg 14.054598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0240505 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戴奧辛及重金屬檢測作業。

(二)執行周界大氣、植物及土壤中戴奧辛含量檢測工作。

(三)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稽巡查、輔導管制業務。

(四)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

(五)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防制相關宣導會議。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 04-7115655 分機 205。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60225995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東門吳汝祥4連棟街屋」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東門吳汝祥4連棟街屋。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21、23、25、2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四連棟街屋建築立面需完整保存，以及松竹堂字樣亦需留存。

(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彰化市孔門段701、701-1、702、702-1、703、703-1、704-1、705、705-1、708地號，面積約185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為曾任彰化東門外區長，彰化銀行常務取締役吳汝祥所建，建築年代約為昭和2年（1927）左右，四連棟建築位於彰化市東門街，東門街為彰化縣設治最早的街市，見證彰化市街改正的變遷歷史，具有代表性。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為日治時期街屋之典型。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彰化市僅存的四連棟街屋，屬於昭和時期現代化建築，裝飾藝術風格山牆，三個牛眼窗及洗石子立面保存完整。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四連棟街屋為吳汝祥所建，昭和時期分別出租給各行業經營店舖，分別有和洋菓子麵包店「松竹堂」、飲食店「山陽食堂」、「辻化妝品店」、「旭田履物店」、「穗田榻榻米店」等為東門街最繁華的地段，見證日治時代常民生活品味與時代風華。

六、登錄法令依據：

(一)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106年5月10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東門吳汝祥4連棟街屋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七、備註：對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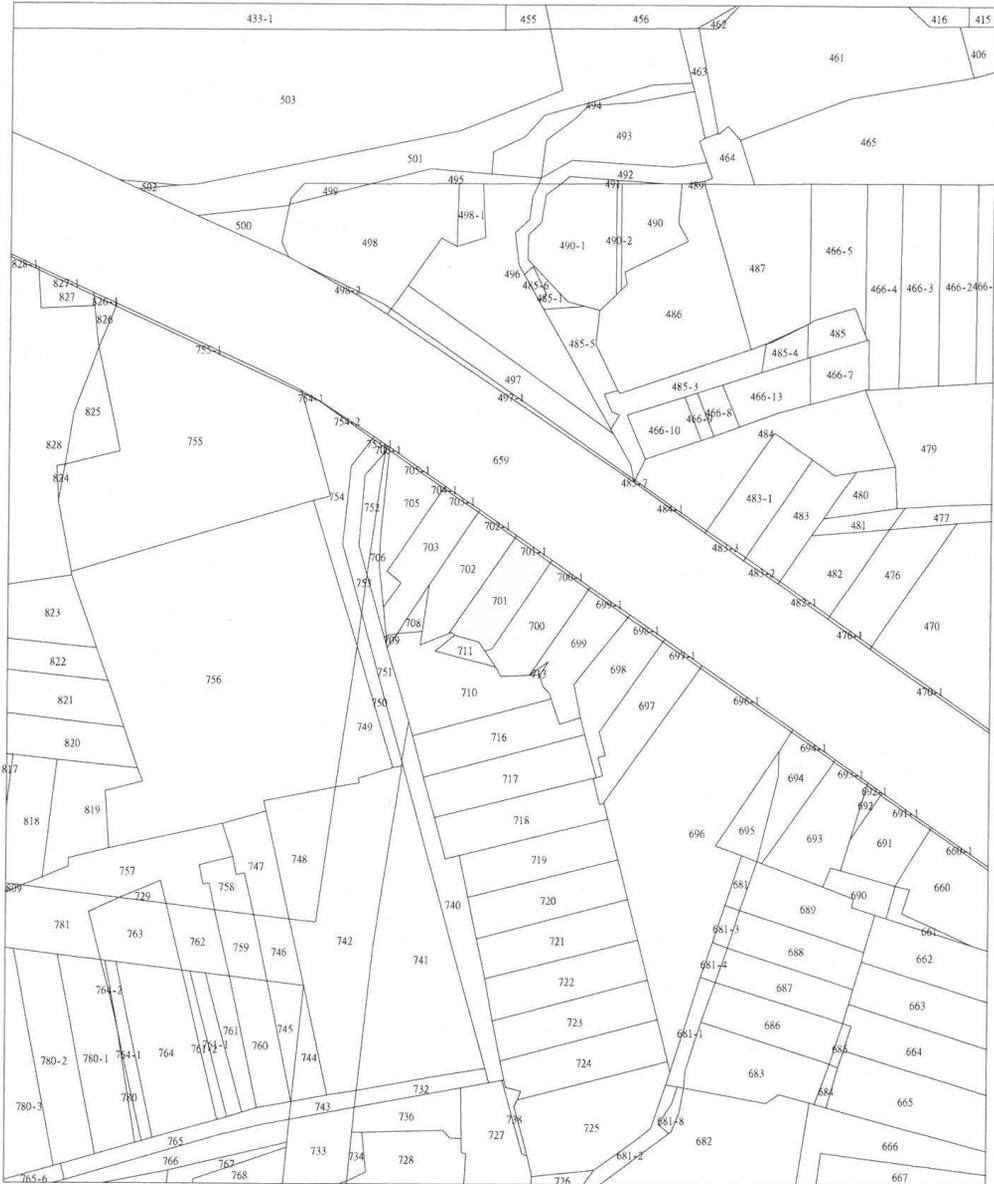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1-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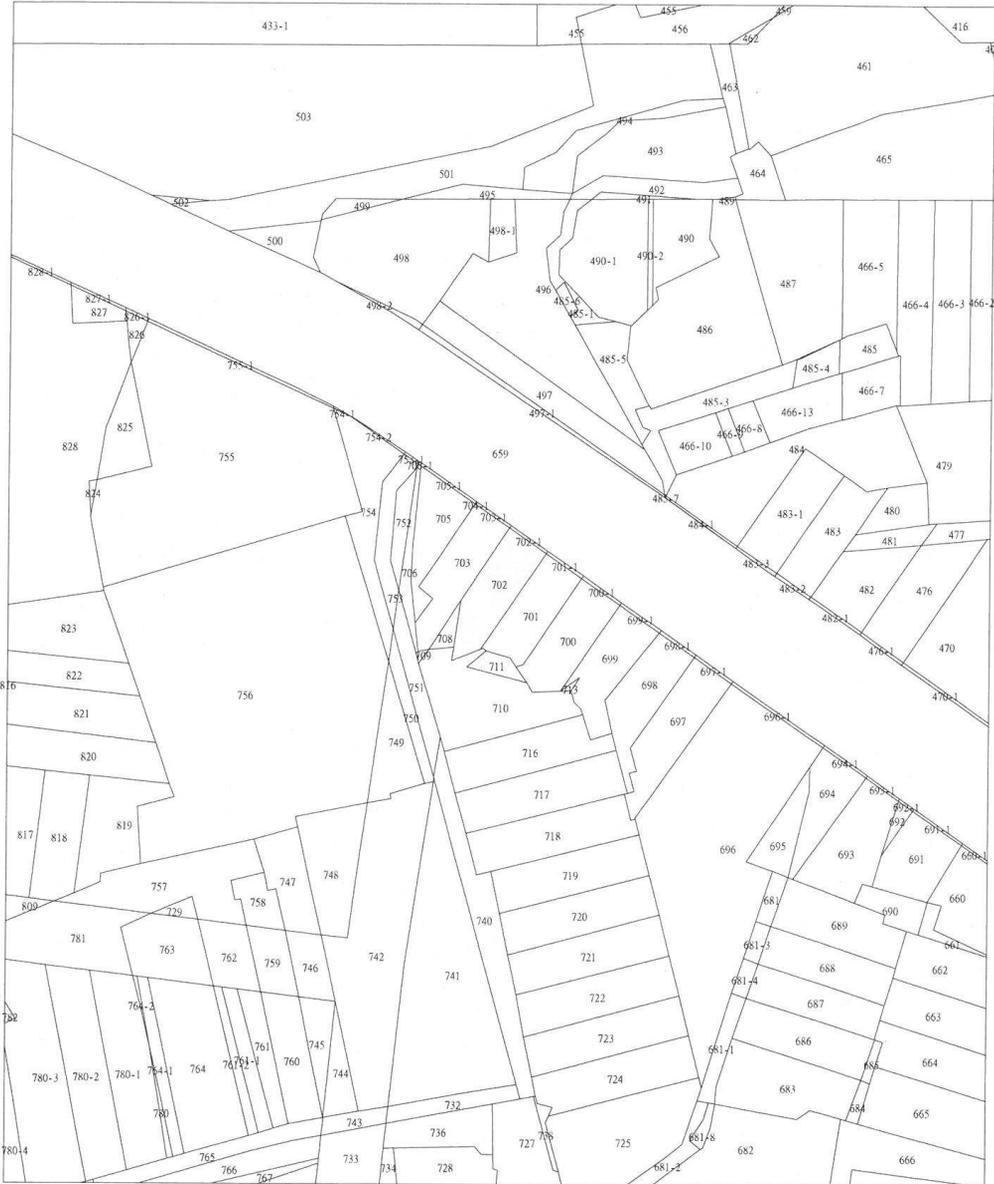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桂



彰化縣地籍圖查詢系統  
68

彰化縣地籍圖查詢系統  
06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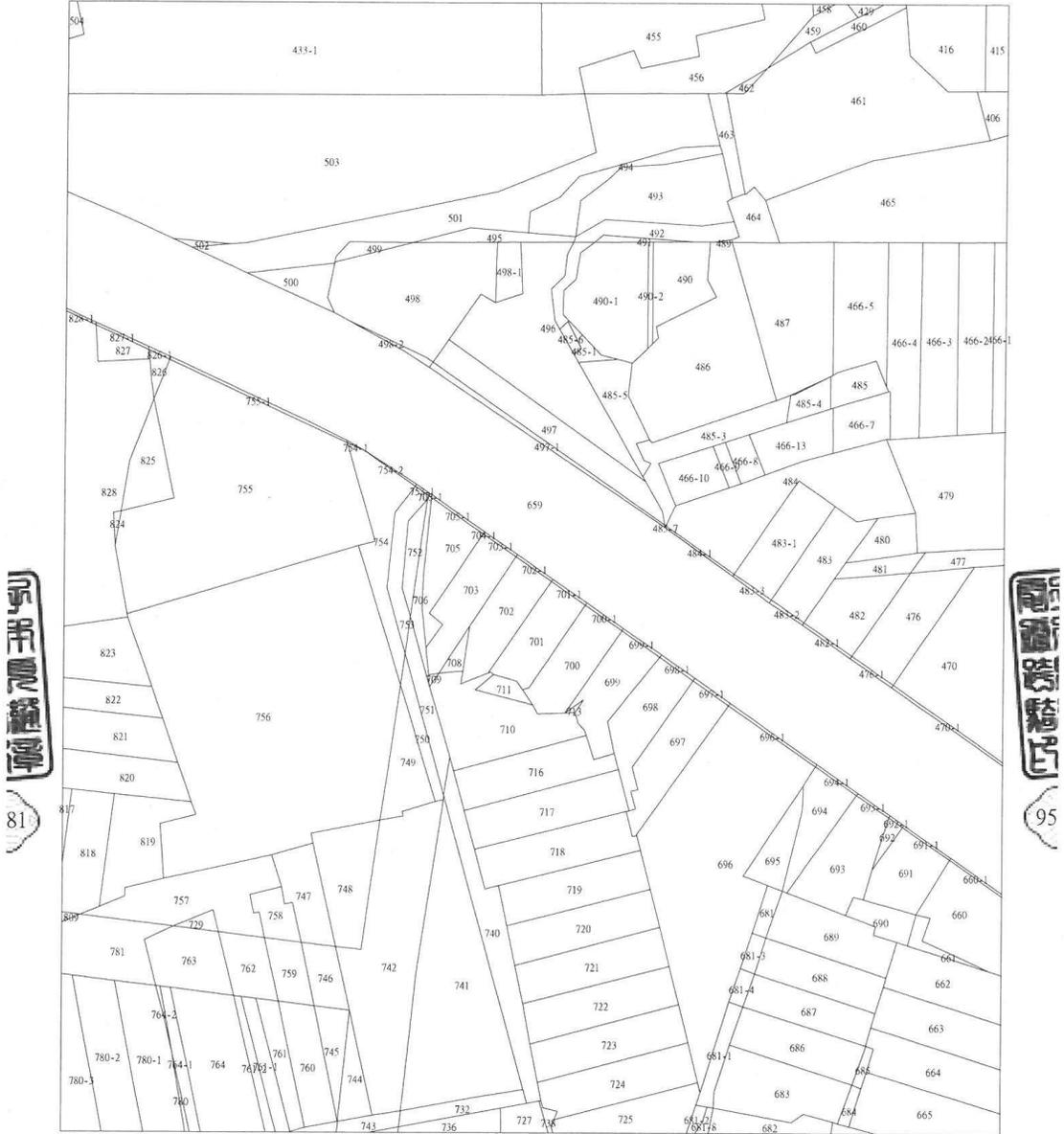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6NA001117PI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2-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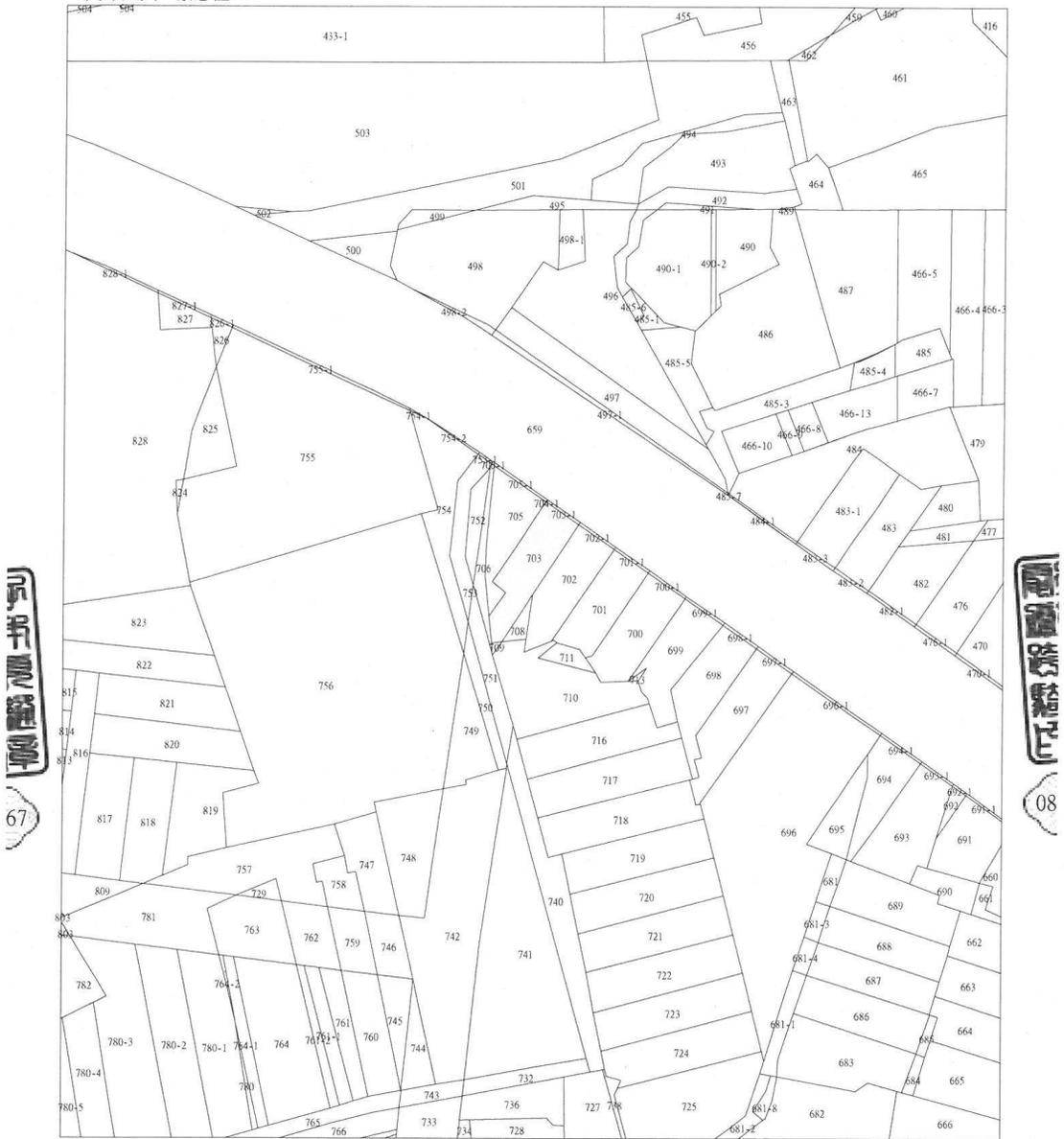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3-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桂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4-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桂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5-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桂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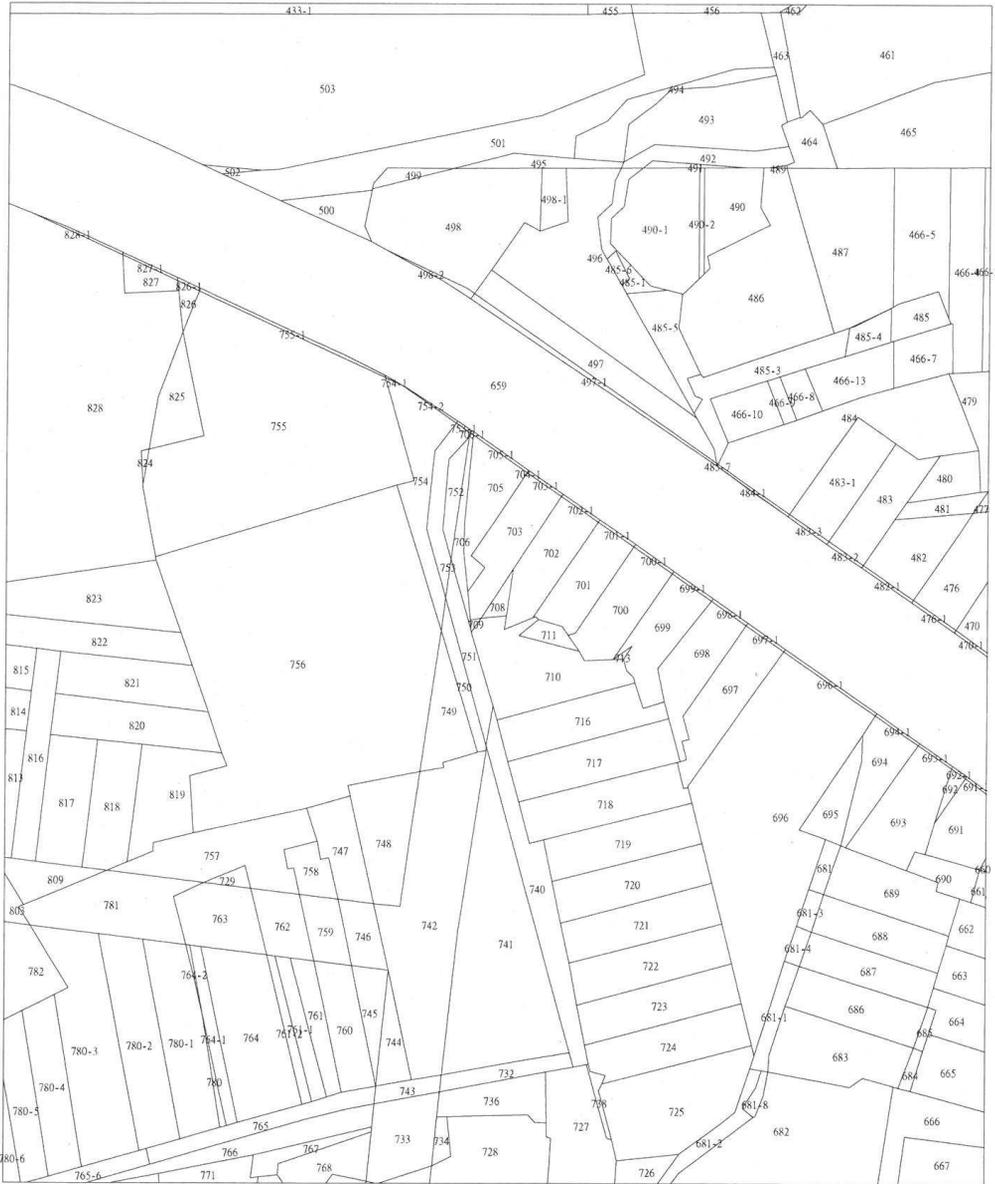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彰化縣彰化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3日10時28分 收件號：106NA001117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708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蔡念柱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6NA001117PIC1C5D2460BA32145CDA6DCC32702C6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60225995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二水公會堂」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二水公會堂。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70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歷史建築現存本體範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佔207.12平方公尺、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年間，其在日治時期除做為民眾使用之公會堂，亦做為保甲事務所使用，見證日治時代的警政與保甲制度。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本建築為日治時期鄉鎮集會所的代表，建築形體為街屋牆面與壁塔方式作夾擠，圓拱圈運用恰到好處。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本建築屬於紅磚、木與鋼筋混凝土之混合構造，立面外觀具有直線硬邊與階梯狀山形牆特徵，可歸類為藝術裝飾風格之現代建築，具台灣建築史研究價值。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本建築所在位置位於二水火車站連續的主要道路端點，在都市景觀上非常重要，室內空間為單純的一個大空間，並保留小舞臺，活化再利用潛藏多樣的可能性。

六、登錄法令依據：

(一)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106年5月10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二水公會堂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七、備註：對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60225995B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二水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升旗台）」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二水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升旗台）」。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71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現存本體範圍/面積：約 134.62 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及地號：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土地之建築物投影面積，分駐所所長宿舍面積約佔127.25平方公尺、升旗台面積約佔7.37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興建於日治時代昭和3年（1928），為分駐所歷任所長宿舍，升旗台保留完整顯現其特殊的建築風格。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本建物室內座敷空間之床間保留完整，玄關廣間兩側之下地窗欄間為日式宿舍少見的特色，升旗台以水泥建造表面洗石子工法精緻。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治時期之日式磚木造建築物，建築風格和細部罕見而珍貴，另外升旗台造型特殊且具稀少性。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與周邊之二水公會堂形成完整之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具再利用活化價值。

六、登錄法令依據：

（一）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106年5月10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七、備註：對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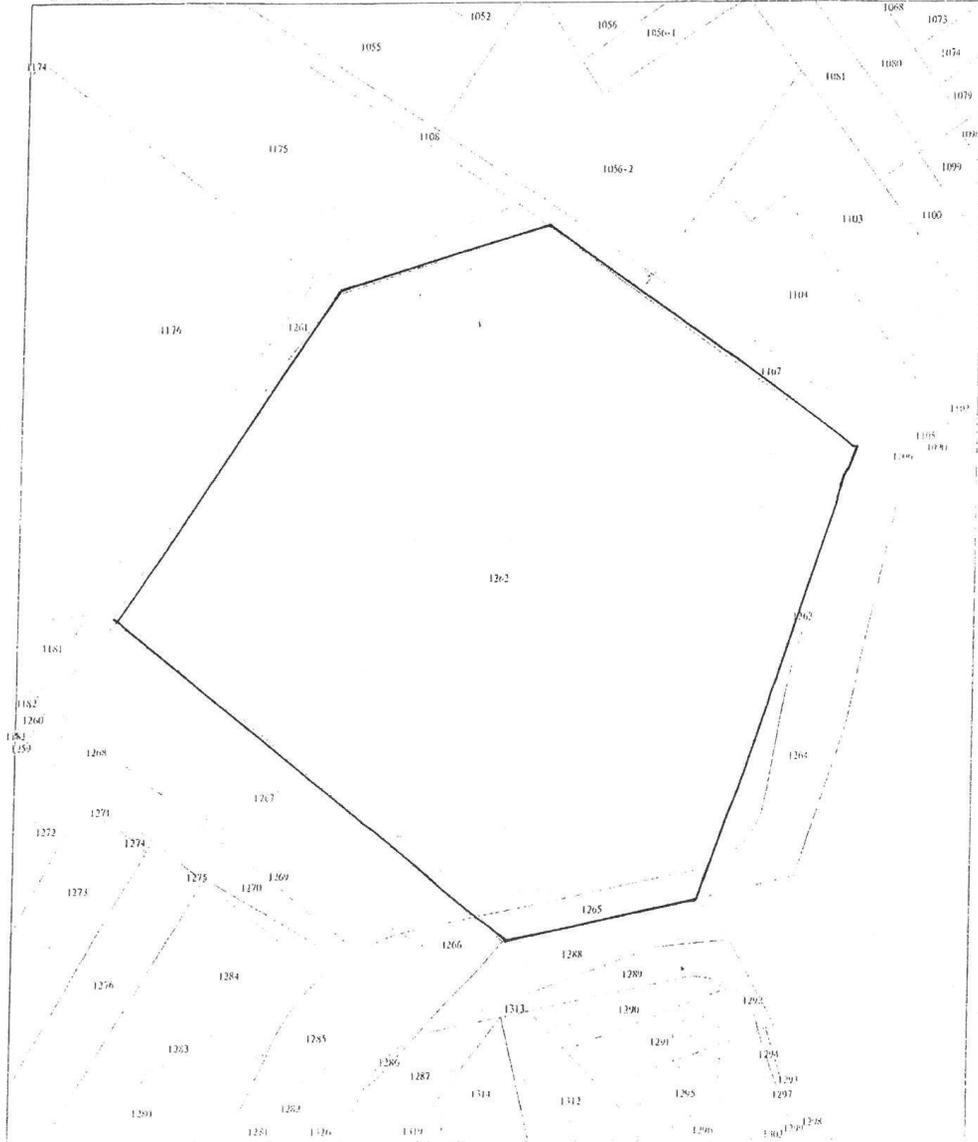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水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2月17日09時53分 收件號：105NE000851  
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共1筆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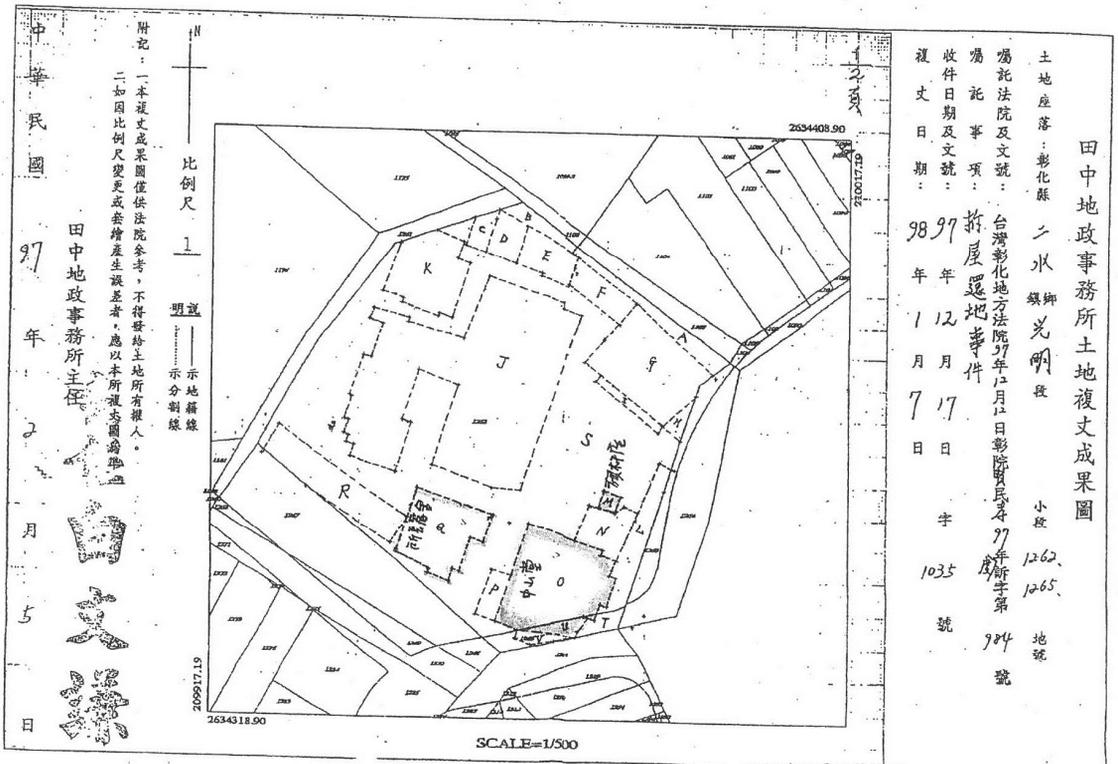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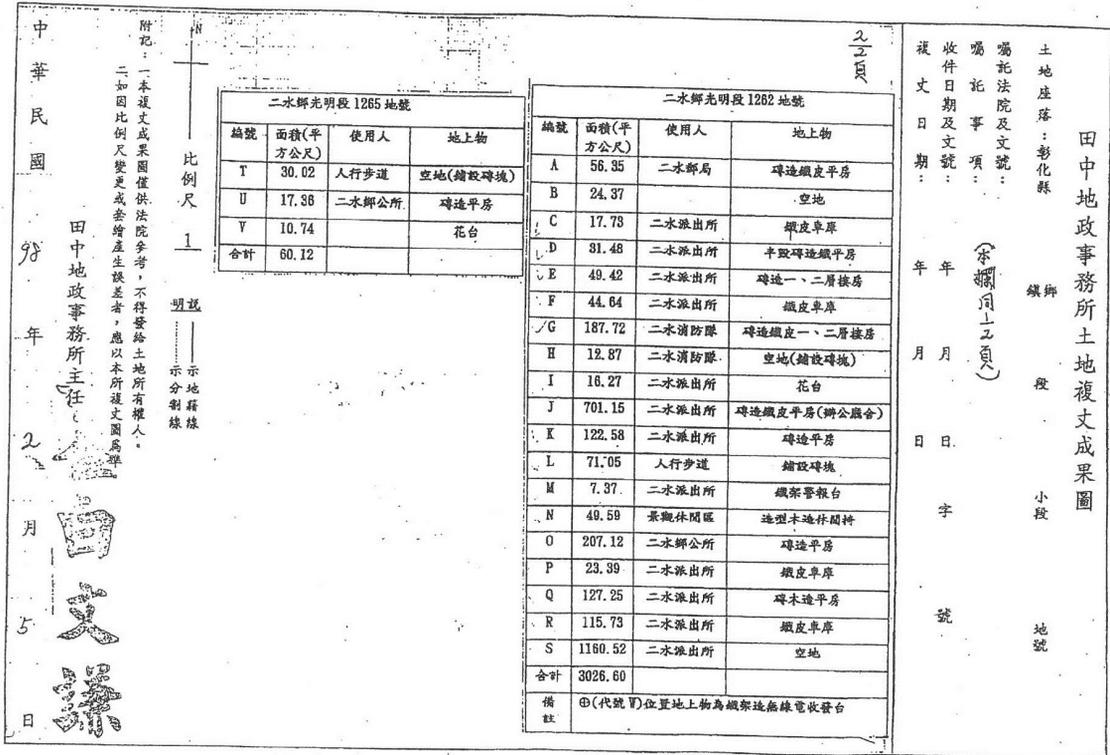
列印人員：邱川洋



比例尺：1/500

圖號：105NE000851PIC15DED5DACT11E19E677882E20CB

彰化縣政府  
地籍課  
7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府建城字第106022902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及28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6、47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3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8月17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村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60240082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楊喻閔。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1)彰縣字第00329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斗苑路一段423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60240082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謝承育。
- 二、及格證書字號：(98)專普紀字第00048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329號。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斗苑路一段423號。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地權字第1060231812號

附件：建築改良補償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154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608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複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5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3556號及105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50049432號函。

四、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4)；上項清冊放置本縣田尾鄉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10日止（計30天）。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費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府地權字第1060237686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2期

區)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山段346-2地號等20筆土地，合計面積0.18730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6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745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及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芳苑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21日止(遇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7月開工，

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府地籍字第1060241960號

主旨：公告核發池炫臺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2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池炫臺。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455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2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704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